

## 回家吃饭

□李小林

“今天你回家吃饭了吗？”是问你，也是问我。在外立业、成家之后，除了偶尔的电话联系、微信问候，我们是否经常回家与父母唠唠家常，做几个小菜，一起吃顿饭呢？

时间飞逝，光阴难留，一转身已过几十年，然少时经历历历在目。在那个“出行基本靠走，通信基本靠吼”的年代，在故乡，“回家吃饭”是呼唤“玩童”的一种特殊方式。

老家是山村，背靠绵延大山，两侧土岭环抱，一大一小两条村道蜿蜒曲折延伸向外面的世界。村中央是宽敞平坦的大坪子，夏天是晒场，闲时是孩童乐园。小孩们在这里跳绳、“过家家”、捉迷藏，经常忘了时辰，等到饭点，谁家做好饭菜，大人就会来找孩子，人未到先扯开喉咙吼一嗓子，“贱狗，回家吃饭了！”“阿财，饭菜熟了，回来啦！”一时“回家吃饭”的呼喊声此起彼伏。

小时候，我对“回家吃饭”感触并不深。渐渐长大，随着升学工作，离家也越来越远，“回家吃饭”的呼唤也已许久未闻。现在再回来，“回家吃饭”的呼喊是多么的亲切，挥之不去，拂之又来，成了一道魂牵梦绕的浓浓乡愁。

与朋友喝茶，偶尔聊起“回家吃饭”的话题。假如父母在老家

生活，远的一般都是春节、中秋等节日才回老家，稍近的有时会开车回老家相聚。平时，偶尔电话、微信问候。大致如此。

2000年初，我借调市里某单位。开始年幼的孩子天天晚上给我打电话，一段时间后不打了。理由很简单，“爸爸，打电话你也回不来啊”，稚嫩的话让人听了心里堵得慌。还有一段时间，因为工作比较忙，和孩子都不怎么打照面。早上出门时孩子尚在梦里，等夜深人静回到家孩子又睡着了。后来在一本台历上，发现孩子用稚嫩的笔迹记录了我半年的生活：最少的月份在外就餐28餐、最多月份32餐。自己很震惊，那段时间整天忙忙碌碌，忽略了家人，错过了很多与家人相聚、陪伴孩子成长的时光。直到此刻，我才发现自己不经意间忽略的恰恰是家人最放在心上的。

看过这样一个公益宣传片：年关将至，在外工作的孩子告诉父母自己会回家过春节，父母兴高采烈忙前忙后张罗着，可是因为工作临时安排的缘故，直至除夕夜孩子都没能回家，只好抱歉地打电话，“爸妈，我这儿很忙，回不去过年了……”“好吧，你忙。”父母轻轻挂断电话。画面定格在父母满眼的失落和嘴角无力的叹息。

## 错过一束樱花

□贾茗

转眼就是春分。今天的天气不错，不如去公园走走，或许会有不一样的邂逅？也许，那邂逅会比春日的暖阳和光晕更耀眼！

如是想着，我便掀开被窝，一路轻快地踏进公园，想要用肺腑里那份柔软，去触碰公园的每一个角落。

公园里春意盎然，樱花也开得油润、灿烂。我想要走近一束樱花，却停下了脚步，徘徊着偷偷张望。原来有两个女孩在樱花树旁，手扶着花枝，拍了很久很久，笑得很灿烂。

我不忍打扰她们的余欢，但此刻我的心依旧期盼，期盼着能与那束唯一的粉色樱花单独见面。

我的心里既纠结又复杂——善良却焦急。我希望能够独享那束樱花的美满和灿烂，另一面又不忍打扰她们。可是转念一

想，这世界那么多人，怎么可能树树樱花都是为你而来，样样美好都与你有关？缠绕在你身上的，不只有那一束美好，还有众人的目光，以及一圈又一圈无形的锁链。

凡事都有两面：一面是美好，另一面是伤害；一面是光鲜，另一面则是暗淡无光、无人问津。

想到这里，我不禁释然——何必彷徨，何必失意？错过一束樱花又如何？许多年后，我也许不会记得那天如何气愤、如何焦急，而只会记得：我坦然错过了这一树也许是公园里唯一的粉色樱花。

我潇洒地走开。转身的片刻，深深烙印在心底——那束粉色樱花不仅代表着我的洒脱和顿悟，更见证着我的成长。

## 半世烟雨 一纸边城

□梁丽红

再读《边城》，案头的茶已微凉。

窗外的暮色一点点浸润似的漫进来，伴随着漓江上空渐渐升腾的细雨，悄无声息地落下来，先是滴在芭蕉叶上，敲出几声轻响，继而织成一张薄薄的雨帘，将整座城市轻轻笼罩，像极了茶峒渡口常年不散的烟岚。

年少时捧读，只当是看一场湘西的风月情事，为翠翠的错过怅然；如今鬓角染霜，步履渐缓，再翻开封皮，才懂沈从文先生笔下的山水与人事，皆是写给岁月的箴言，那字里行间的温柔与遗憾，恰是我们半生走过的模样。

初读《边城》，是意气风发的少年时。彼时总爱追逐轰轰烈烈的爱情，眼里的茶峒，不过是翠翠与傩送、天保兄弟的爱情舞台。为天保的溺水而惋惜，为傩送的远走而不平，更为翠翠那句“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，也许明天回来”的等待，生出无限不甘。那时的我，坚信所有的深情都该有归处，所有的付出都该有回响，读不懂先生为何要将这份美好揉碎在烟雨里，只当这是一场未尽的青春遗憾。

时隔数十载，再读时已近暮年，人生的渡口，我也已撑着

桨走过大半。此刻再看茶峒的人事，竟生出满心的共情与释然。老船夫每日守着渡口，不收过渡人的铜板，风雨无阻，这份执拗的善良，曾被我笑作迂腐，如今才懂，那是历经世事之后，对本心的坚守。人到暮年，见惯了人情冷暖、世态炎凉，才明白这种不掺功利的纯粹，是世间最难得的珍宝。就像我半生奔波，从青涩到成熟，从执着到淡然，终究懂得，名利皆是浮云，唯有心底的善良与赤诚，才是安身立命的根本。

顺顺一家的豪爽仗义，翠翠的懵懂坚贞，乡邻间的和睦相处，这些曾被我忽略的细节，如今读来，竟让人心头温热。茶峒的世界，没有都市的尔虞我诈，没有名利的勾心斗角，人们遵循着古老的准则，活得坦荡而从容。这让我想起半生的际遇，那些为了生计奔波的疲惫，为了琐事纠缠的烦恼，在茶峒的清风明月里，都显得如此渺小。沈从文先生用文字构建的这座精神家园，恰是对世俗的温柔救赎，提醒着我们，纵使历经沧桑，也别丢了人性里的温良。

从前读不懂书中的悲剧，如今才知，这便是生活的本来面目。天保的意外，老船夫的离世，傩送的远行，并非源于

## 风与旷野的奇幻之旅

——读《骑着摩托去新疆》

□周祖为

翻开沈伟东的《骑着摩托去新疆》，我走进了一个风与旷野交织的奇幻世界。

从桂林出发，一辆摩托，一对父女，一场不问终点的远行，这本身就是现实中最动人的奇幻开篇。摩托是穿越日常的飞骑，风是引路的魔法，而新疆大地则是一幅被时光晕染的长卷，每一段路都藏着不事张扬的诗意。

这场旅行始于一个暑假清晨的随性邀约。没有周密计划，父女俩跨上摩托，从桂林山水间绝尘而去，就像推开了一道通往秘境的门。摩托轰鸣是开启的咒语，头盔戴上，便隔绝了庸常的烟火人间。

穿行湘黔渝群山，奇幻在绿意中铺展。道路如仙人抛下的绿绸缠绕峰峦，暴雨忽至时，天地拉起白茫茫雨帘，摩托仿佛潜入深海的潜艇。小冒险在父亲背上熟睡，像骑着一头温顺的巨兽，缓缓穿过被魔法笼罩的绿色秘境。

路上的相遇，是温柔的人间神迹。湘西河畔，钓鱼人赠予的芷草，香气久留指尖；川东村落，受伤的黄狗与幼崽被救助后奇迹苏醒；华家岭风雨里，飞出口袋的手机竟在草从安然无恙；戈壁无人区，老骑手赠予的棕熊玩偶成了旅途温暖的信物。这些不期而遇的善意，把寻常公路变成了缀满星光的奇幻小径。

驶入甘肃，大地魔法骤然切换。西秦岭林间，小冒笨拙的野菊与地椒花，让普通茶水化作山野清饮；华家岭上，昔日“鬼门关”如今满目葱茏；祖厉河谷，麦田翻涌金色海浪；羊圈里，新生羊羔颤巍巍站起的瞬间，让荒原也变得柔软。

真正的奇幻巅峰在踏入新疆时降临。穿过星星峡，西域大

门豁然敞开。最震撼的是大漠道：广袤戈壁，雅丹地貌如神魔雕塑林立，亿万年的风把岩石雕成古堡、巨兽与宫殿。海市蜃楼凭空浮现，波光粼粼的湖泊近在眼前却永远无法抵达。通天洞高耸入云，立于洞口仰望，银河仿佛触手可及。

新疆的风是有灵性的魔法使者。它温柔时拂过葡萄长廊，狂烈时在戈壁卷起沙尘，清凉时携来雪山寒气。骑在摩托上，风灌满衣袖，人便成了风的一部分，成了旷野里自由的精灵。天山与祁连雪山是旅途神圣的背景，峰顶积雪泛着圣洁银光，像众神居所守护大地。

这里的日夜是奇妙的时空魔法。白昼格外漫长，戈壁地表热浪翻滚；夜幕降临时，银河清晰如练，繁星伸手可摘。哈密夜市里，歌舞升腾，卡瓦斯泡沫翻涌着西域热情，像沙漠里凭空升起的奇幻城邦。

穿越无人区是旅途最壮阔的篇章。两百公里戈壁，无信号无人烟，黑戈壁如火星地貌。烈日下热浪扭曲空气，偶尔掠过的野骆驼、黄羊是秘境里的精灵。在极致荒芜中，人反而触摸到纯粹的自由与原始的天地力量。

旅途的滋味是烟火气里的奇幻美食。康县罐罐茶，花椒与红枣香气相融；靖远手抓羊肉，本味鲜香；吐鲁葡萄葡萄甜如蜜浆；哈密老牌冰激凌一口抚平燥热。这些食物是大地馈赠的味觉魔法。

而这场旅程最珍贵的魔法，是父女相伴的成长。小冒从娇气变得勇敢笃定，童年被旷野镀上柔光；父亲在山

一个小定格，折射人生百态。为了生活，人们四处奔波，很多时候，“我很忙”“要应酬”“真的没时间”成了大家常常挂在嘴边的口头禅，因为这样的理由或哪样的原因，“回家吃饭”最终成了一句空话，很难搬到桌面上。年轻时，觉得自己努力打拼，以后有的是时间回报父母；后来成了家，为人父母，又想着先把自己的小家安置好再说；等人到中年，又困囿于一堆鸡毛蒜皮的大事小情。于是，微信联络、电话问候就成了“家常便饭”。

故乡在时代滚滚向前的洪流中日新月异，装扮得越来越时尚新潮年轻；道路越铺越平坦，心离家却越来越远；房子越建越漂亮，住的人却越来越少；通讯工具越来越先进，人与人之间却越来越疏远……

很多时候，总以为自己还年轻，还有大把的青春可以挥霍，浑然不觉父母已在儿女的年轻时渐渐衰老，孩子在时光的挥洒中悄然长大……

一辈子，很长，也很短。父母、爱人、孩子，是这一辈子最亲最爱的人，是与我们共度此生的人。假如想家了，不要犹豫，趁着时光正好，给自己放个假，“回家吃饭”吧。

我没有因此遗憾，而是真正地淡然与坦然。

我忽然觉得，错过一束粉色樱花也许是个不错的文学主题。将它记录成行行文字，深深地镌刻在人生篇章里，打上属于我自己的火漆钢印。那个春天，最令我感怀的，不只是粉色樱花与枚红色樱花的美的较量，更多的是错过那束樱花，成了我笔下如何一个深刻隽然的主题。

错过那束樱花后，转角我又遇到了更美的一树桃红色、茂密的樱花。

原来美不只是一瞬间，而是镌刻在性格和精神世界里的那一抹独特粉红。错过那一束樱花，如同春天过后迎来独特的盛夏，以及一个从未回首的冬天……

人性的恶，而是命运的无常。就像我们的人生，总有一些猝不及防的离别，总有一些无法弥补的缺憾。年轻时，总想着与命运抗争，拼尽全力想要改写结局；到了暮年，才学会与遗憾和解，与命运相拥。那些走过的弯路，错过的人，留下的遗憾，都成了生命里不可或缺印记，拼凑出完整的人生。

合上书卷，暮色更浓。

再读《边城》，已近暮年，我终于读懂，翠翠的等待从来不是执念，而是对生活的热爱；茶峒的烟雨从来不是惆怅，而是对人性的守望。先生用湘西的山水，写尽了人生的从容与淡然，也告诉我们：纵使岁月沧桑，纵使前路未知，也要守住心底的纯净，怀揣希望，在人生的渡口，温柔守望。

这世间，总有一些美好，值得我们用一生去坚守；总有一些希望，值得我们用岁月去等待。正如茶峒的渡口，纵使千帆过尽，依然有翠翠的身影，在青山绿水间，等一场春暖花开的相遇，等一个如约而至的重逢。

## 书香里的归处

□莫喜生

夜幕降临，新月升起。推杯换盏间，霓虹闪烁处，歌舞与鞭炮声此起彼伏，我的心里却生出一种莫名的空落。四下找寻，才发觉是枕边缺了几本1981年的《萌芽》。四十五年了，我的心依然追随着它们，忽而跨越山海，忽而沉淀在人间烟火。这是我给自己购买《萌芽》复刊合订本的理由。

1981年，我被高考预选筛下，灰溜溜地从学校打道回府。吃饭、读书、睡觉，日复一日。因偏科与大学失之交臂，我非但无愧，反而得寸进尺——索性用更多时间去读书，文学、摄影、美学、历史，凡能弄到手的都读。恰在这年，停刊十五年的《萌芽》在上海复出。我把它列入订阅目录。复刊号的字号比绿豆还小，六七十个页码却装满了茅盾、巴金、萧殷、丁玲等前辈与初学者的通信。那些封面和小说，被我看了又看，收藏于心。后来我曾模仿其风格投稿，皆石沉大海，却丝毫不减对这份刊物的眷恋。

喜欢一本书，常常无需理由。淡淡的油墨味，醒目的标题，线条流畅的插图，足可让你会心一笑，让你惦记它四五十年。讨厌一个人也如此——绣花枕头、言行不一的那副嘴脸，也足以让你敬而远之。

文字造就诗意与深邃，使天空更高远，大地更辽阔。书读多了，便想写。写自己也写别人，写过去也写远方。先是散文，后来添油加醋编小说，再后来模仿诗人装深沉，写些分行的句子。

我收集的第一本莫言的书，是他的《我的高密》。说来惭愧，作为本家，获诺奖的莫言作品我收得并不多，倒是鲁奖、茅奖的获奖作品攒了不少版本。读完《我和羊》，我明白散文亦可小说化。有文友说不愿涉足散文，是怕披露太多隐私。我却觉得，生活是这样——你热爱她，她也不会负你。

茶余饭后，我收集身边趣事。《三明日报》首发的《为人做嫁衣》，是生活里的小花和露珠；《夫人爱做媒》与《渐行渐远的月老趣事》，写的是桂北婚嫁民俗。在桂北，单是婚姻喜宴的习俗，就可辑成一部百科全书。

我们当地称杜鹃花为清明花。五十年前电影《闪闪的红星》里，潘冬子刀劈胡汉三，在满山杜鹃花中投奔革命，唤起无数青年的热血。历代诗人吟咏杜鹃花者众多，常夹杂思乡哀怨。李白有云：“蜀国曾闻子规鸟，宣城还见杜鹃花。一叫一回肠一断，三春三月忆三巴。”花鸟同名，亦啼亦艳。

一桌满汉全席，你未必样样都爱。我喜欢《杜鹏程小说选》，是因那篇《夜走灵官峡》。最早读到他的《驿路梨花》是初中，后来收入高中语文课本，又读过多次。干净诗意的文字，哈尼族小姑娘、瑶族老人、马帮，“我和老余”，多年来皆是挥之不去的记忆。

赠人玫瑰，手留余香。跨越时空的文字，何尝不是如此？我的《趣说桂北六月六》算不上美文，却避开宏大叙事，追求喝茶聊天般的缓慢语速。一个满嘴假牙、头发稀疏的老男人，先是把桂北嫁给本地美女，如今早已把她嫁到外地，与远方和诗做了邻居。

如今，那些1981年的《萌芽》早已泛黄。可我依然记得复刊号上茅盾先生写给青年作者的话，记得那些比绿豆还小的字里行间洋溢的青春气息。她们陪我度过了那个失意的年份，也陪我走过了此后四十余年的漫长岁月。读书、写书、淘书、藏书，成了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部分。

夜深人静时，我常想：文字究竟有什么魔力，能让人惦记一本书四五十年？后来明白了，就像喜欢一个人，无需具体理由——一句暖心的话，一个妥帖的举动，足矣。书不在乎容颜新旧，只要曾经打动过你，就会在心里生根，在岁月里开花。

此刻，新月已升上中天。我合上刚到的《萌芽》合订本，轻轻放在枕边。窗外的喧嚣渐渐远去，只留下文字之余香，在夜色中静静弥漫。